**桃園市幸福保衛站計畫**

**壹、緣起**

依據北臺區域幸福保衛戰計畫，結合北臺八縣市資源及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服務，發揮隨處發現、即時服務、關懷輔導及轉介支持之精神，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透過與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期能發掘更多高國中小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由超商提供課後飢餓求助及臨時避難所，協助通報並即時提供餐點，使北臺八縣市每位孩子都能在幸福環境中快樂成長。

**貳、依據**

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辦理。

**參、目的**

一、結合桃園市(以下稱本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學童餐點。

二、為及早發覺生活陷困、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擴大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童通報及求助管道，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青溪國中。

三、協辦單位：統一超商、全家超商、萊爾富超商、來來超商。

**伍、實施期程：**

自114年1月8日起實施。

**陸、補助對象及認定原則**

一、補助對象：於北臺八縣市境內就讀、設籍或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童（含中輟學童）及兒童。

二、認定原則：

1. 本計劃案執行涉及社會福利政策，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非長期照顧，以符社會公平正義、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大眾觀感。
2. 依據桃園市超商業者「幸福保衛站」關懷通報單名冊為準。

**柒、實施方式**

一、張貼標誌與教育訓練

(一)由本市承辦學校印製本計畫LOGO標誌，發送四大超商張貼於各店面門首，以茲學童識別。

(二)為落實本案執行，各超商應持續進行基層員工教育訓練。

二、超商供餐

(一)由全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啟動供應機制。

(二)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童自尋鄰近合作超商登記領取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酒精類除外)1份為原則。

三、通報

(一)超商協助學童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於24小時內回傳至本市通報受理窗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如遇有緊急保護狀況，由超商先行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113專線。

(二)本市通報受理窗口於接獲通報後，依以下原則處理:

1. 具本市學籍之兒童或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
2. 具其他縣市學籍之兒童或青少年:由通報受理窗口轉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知悉，並由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
3. 未具本市學籍之兒童或青少年:由本府社會局評估取餐需求，並進行後續個案關懷協助。

(三)通報受理窗口: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3-3330141，傳真:03-3330142)。

四、教育宣導及關懷輔導

(一)由本府教育局進行校園全面宣導，使家長及學童知悉本計畫。

(二)學校應對通報個案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提供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如有脆弱家庭服務需求，請逕通報關懷E起來。

五、經費請領原則

(一)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童，每人每餐100元於店內食用為原則，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童，如遇食量較大學童時，則以學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合作超商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合計算之。

(二)合作超商應請學童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學童本人飢餓需求狀況登記領取餐點數，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

(三)合作超商依據實施方式，根據本市各據點餐點發放數量，彙整當月經費申請清冊，統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貼妥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名冊編號序排列，並於次月10~15日前，依合作超商所在地寄至本市承辦學校申請經費，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

(四)超商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六、合作超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

(一)依據SOP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通報、登錄工作。

(二)依誠信原則，採彈性認定作業，以飢餓求助學童填寫資料為依據進行通報，超商無須對弱勢學童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身分查核工作由通報受理窗口及學校進行查核。

(三)合作超商應提供之餐點組合以具飽足感如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不含酒精飲料，不可提供零食及物品。如遇特殊狀況，請合作超商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以利經費核銷審查認定。

(四)飢餓求助學童每次到超商領取餐點均須填寫1份通報單，並於發票憑證上簽名領收，以利餐費核銷。

(五)對於飢餓求助學童供餐協助工作，於本市通報受理窗口介入協助前，仍請合作超商持續供應弱勢學童，讓關懷協助不中斷。

(六)合作超商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童時，請於關懷通報單中註明，並請學童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七)經本市通報窗口及學校查核為福利依賴及偽造資料浪費社會福利資源者，由本府列冊管理，商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處理。

**捌、採購及行銷**

一、採購作業：本計畫由本市承辦單位與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訂定合作協議，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

二、行銷作業：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網站(<https://twntdc.org.tw/>)建置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專區，各縣市定期於專區內更新本計畫資訊及執行成果。

**玖、爭議處理**

北臺八縣市共同成立「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推動小組」，由該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輪值縣市擔任召集人，針對爭議及合作等相關事項召開會議討論。

**拾、經費來源**

1. 本計畫案所需經費及行政作業相關經費由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科目項下支應之。
2. 本計畫案所需經費以預撥方式撥入承辦學校保管金專戶，縮短超商每月請款核銷期程，承辦學校定期辦理經費結算與請款，專戶餘額年度結算辦理繳回。

**桃園市「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作業流程**

門市人員

協助學生填寫

否

是

門市

門市評估是否完成基本資料填寫

1.不提供學生零食及酒精類飲料。

2.須於店內用餐食用完畢。

3.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4.學生食量較大時，依實際需求增加餐點量。

5.在市府介入協助前，請門市持續供應學生餐點，讓關懷協助不中斷。

6.如遇特殊狀況，請門市人員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以利審查認定。

發現或受理學生飢餓需求

門市人員主動關懷並協助填寫基本資料

門市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門市提供飯、麵、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以每份100元為原則

24小時內傳真通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後續作業

1. 啟動合作關懷機制。
2. 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服務與協助。
3. 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
4. 遇緊保護狀況聯絡113婦幼保護專線。

門市每月將通報單及憑證按日期順序排列交回總公司

依案件類型分派：

1. 教育局、學校：針對**具本學籍**之兒少提供關懷協助。
2. 社會局：針對**未具學籍**之兒少評估取餐需求，並進行個案關懷協助。
3. 具**其他縣市學籍**之兒少，轉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及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

結案

發票憑證請黏貼於通報單

市府

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學生時，請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由店員代為在發票憑證上簽名。